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文书 送达公告

东市监名送告〔2023〕2号

广东东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3年8月14日，依法受理广东东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诉你（单位）侵犯其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文书，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企业名称认定告知书》（东市监认告〔2023〕7号），内容是：你（单位）涉嫌侵犯企业名称争议申请人东莞市东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一案，现已调查终结。经调查，你（单位）名称字号与申请人同为“东鸿”，名称登记在后，且相互没有投资关系。你（单位）名称的行业“装饰工程”与申请人名称的行业“装饰工程设计”，表述虽有区别，但含义实际相同，属于包含与被包含关系，且你（单位）与申请人的主行业均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可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下属的“工程设计活动（7484）”，可认定两家公司字号相同，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且主营业务属于同一小类，构成企业名称近似，易使公众受骗或产生误解认为两家公司有关联关系。

综上，你（单位）与东莞市东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构成企业名称（相同/近√似/其他）。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等有关规定，我局企业名称纠正及争议处理审查组拟认定：你（单位）名称“广东东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犯东莞市东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合法权益，应当停止使用。

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纠正及争议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企业名称认定告知书》（东市监认告〔2023〕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余健锋

联系电话：0769-26986879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